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6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为审议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拟订更详细的准则和标准供其审议([ISBA/24/A/12](#), 第8段)。海管局大会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ISBA/24/A/3](#))拟订了这项请求。本说明根据这项请求编写。
2. 迄今为止,海管局大会已依照其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邀请28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见附件一)。¹
3. 第82条第(1)(e)款规定,凡由秘书长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作出安排的以及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4. 第82条第1(e)款没有详细说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程序、评估标准或审查程序,海管局大会尚未通过任何准则或客观标准用于评估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实质,特别是在简单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之外,评估申请人是否已显示其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
5. [ISBA/24/A/3](#)号说明着重指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准则的形式规定了比较详细的要求,其中包括申请实质以及申请人目标和业务的评估标准,并要求定期审查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确定是否应延续观察员地位。

* [ISBA/25/L.1/Rev.1](#)。

¹ 依照议事规则第82条接纳的观察员名单可查询: www.isa.org.jm/observers。



6. 在此背景下并依循第 1 段所述海管局大会的决定，秘书处审议了适用于海管局的类似程序并起草了本准则供海管局大会审议(见附件二)。

7. 秘书处在审查类似程序过程中，如 ISBA/24/A/3 号文件所述，主要审议了《国际海事组织给予国际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规则和准则》。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准则于 1961 年首次获得通过，此后至少订正了四次，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另一份有用的参考文件是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

8. 海事组织和海管局均为各自领域内的专门机构，全部或部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活动。两组织还履行监管职能。海管局负责通过管理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矿物勘探和开采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海事组织则是国际航运安全、安保和环保性能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其主要作用是为航运业建立一个公平、有效、普遍采用和普遍执行的监管框架。2016 年，海事组织和海管局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

9. 鉴于这些原因，海事组织规则和准则因所处理的问题具有可比性而被认为有所助益，为此，秘书处对这些规则和准则进行了调整，以便就海管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10. 海事组织规则和准则的某些方面未被纳入本准则草案，理由如下：

(a) 海事组织规则和准则规定，观察员地位只能给予“真正具有国际性”、活跃在这一领域并发挥作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一个组织要被视为真正具有国际性，须考虑到其活动领域，在足够多的国家拥有成员、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与之相比，海管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仅提及“非政府组织”；

(b) 此外，海事组织规则和准则还设立了一个名为“临时咨商地位”的类别，而海管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中则没有类似规定。

(c) 海事组织规则和准则规定给予对等特权，这意味着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应能够证明如何可使海事组织参与申请者的活动(例如大小会议、文件和出版物)。海管局的做法是通过其他方式，如合作安排或谅解备忘录处理此类问题，因此建议不必在本准则草案中纳入对等特权。

11. 鉴于上述情况，海管局大会可采取渐进做法，根据在执行准则草案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不时审查准则草案，逐步建立给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有关的流程。

准则的宗旨

12. 本准则有三重宗旨。第一，协助未来的观察员确保其申请在提交前符合所有资格标准。第二，确保海管局将观察员地位给予对其任务和活动切实作出贡献的实体，同时确保各方利益都能得到均衡代表。第三，简化海管局的申请流程，制订标准化格式。

定期审查观察员地位

13. 根据 ISBA/24/A/3 号说明中提出的问题，邀请海管局大会考虑实施定期审查程序，对给予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审查(例如每五年审查一次)，以确定其地位的延续是否符合双方利益。本准则草案提出了此类流程。

建议

14. 邀请海管局大会审查通过本说明附件二所载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草案和海管局大会关于该准则的决定草案(附件三)。

附件一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1 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
- 2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 3 国际海洋学会
- 4 海洋法研究所
- 5 世界国际自然基金会
- 6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 7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 8 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 9 国际养护组织
- 10 深海保护联盟
- 11 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
- 12 世界海洋理事会
- 13 马尾藻海委员会
- 14 人工鱼礁项目
- 15 国际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
- 16 蒂森-博尔奈米绍当代艺术馆(TBA 21)
- 17 非洲矿产开发中心
- 18 达勒姆大学边境研究中心
- 19 “决心”组织
- 20 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 21 深海管理倡议
- 22 麻省理工学院国际政策实验室
- 23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 24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
- 25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等研究院
- 26 地球工程
- 27 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
- 28 国际矿物标准组织

附件二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一. 宗旨

1. 本准则旨在协助海管局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评估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2. 本准则还规定对海管局大会依照第 82 条第(1)(e)款邀请作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进行定期审查。

二. 准则

A. 观察员地位申请

3. 海管局大会可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1)(e)款，邀请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4. 非政府组织只有在能够合理显示对海管局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情况下才能获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5. 在确定一个非政府组织能否合理显示它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时应特别参考以下因素：

(a) 该组织的宗旨是否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宗旨和工作直接相关，该组织能否通过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或专门知识，或通过确定或帮助采购专家或咨询人服务等方式，对海管局的工作作出贡献；

(b) 该组织的活动是否对海管局的主要宗旨和工作有直接影响；

(c) 该组织是否已证明它具备专门知识并有能力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海管局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海洋法、近海和深海采矿业、技术、矿物加工和销售、“区域”内活动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d) 该组织是否显示有兴趣并有能力支持海管局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

(e) 该组织是否有任何方案或项目可合理显示其工作和利益与海管局的工作和利益相关。

6. 如果一个申请组织符合本准则的大部分要求但并非全部要求，海管局大会在审议其申请时如认为有必要，可邀请该申请组织在大会下一届年会重新提交申请供审议，同时提请注意该特定组织无法满足的任何要求。

B. 观察员地位的宗旨

7. 给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应旨在实现下列宗旨：

(a) 促使海管局从对海管局活动的某一方面有专门知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处获得资料或专家咨询意见；

(b) 促使那些能够开展活动对海管局工作产生重要和直接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向海管局表达其观点。

C. 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和活动

8. 大会在邀请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管局大会之前，应得到下列证明：

(a)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海管局战略计划规定的海管局职权范围、任务和战略方向直接相关；

(b) 该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和职能与海管局的目标和职能一致；

(c) 该非政府组织显示既有专门知识也有能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海管局的工作作出贡献。

D. 一般承诺

9. 除非非政府组织承诺支持海管局的活动，否则不得给予该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

E.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10. 每项观察员地位申请须以附文 1 规定的格式提交，发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F. 提交请求

11. 每一申请者应至少迟于审查该请求的海管局大会届会开幕前两个月提出书面请求。邀请每一申请者介绍其请求，并在大会审议这项请求期间随时准备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G. 定期审查非政府组织名单

12. 大会可每五年对已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保留观察员地位是否对双方都有利。名单可查询海管局网站。

13. 对于在审查所述期间未对海管局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任何组织，或如海管局与有关组织的活动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大会可撤销其观察员地位。

14. 在评估一个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时，应特别考虑到下列因素：

(a) 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海管局大会和理事会有关会议的情况；

(b) 有关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大小会议和讲习班的工作情况，特别是提交会议和讲习班材料和信息的数目和类型；

(c) 有关组织努力传播和宣传海管局的工作。

15. 为了协助对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审查，请每个组织提供一份摘要，说明在过去五年中是否对海管局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为此目的，请使用附文 B 中提供的问卷。

16. 经对该组织就附文 B 所载问卷的答复进行审查，或有任何情况由海管局任何成员国或任何机关提请海管局大会注意，观察员地位可被撤销。

17. 观察员地位如果被海管局大会撤销，自撤销之日起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出新的申请。

附文 1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1. 本组织名称
2. 总部地址
3. 所有分支机构和(或)区域总部的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协调人姓名、称谓和详细联络信息
8. 本组织的背景资料
9. 本组织的宗旨、目标和活动(其组织法、规约或章程所载内容;另请提供一份电子文本)
10. 本组织最近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11. 详细说明本组织对海管局大会审议中事项的兴趣,包括说明可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可能作出哪些贡献
12. 说明本组织的宗旨与海管局权限的相关程度
13. 本组织对支持海管局活动并推动传播海管局工作的承诺
14. 本组织是否是具有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另一组织的成员、附属组织或其他联系组织?
15. 本组织是否附属于海管局咨询人、海管局承包商,是否是海洋法、近海和深海采矿业、矿产业研究机构或销售和加工机构有关的实体?
16.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7. 本组织将以何种方式支持、促进和宣传海管局的工作。
18. 出版物和(或)其他有关文件清单。
19. 本组织希望提供的其他信息。

附文 2

由非政府组织填写的定期审查问卷

名称和缩写:

日期:

1. 简述本组织过去 5 年来对海管局工作感兴趣的地方和所作贡献。
2. 贵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海管局大会会议的次数、贵组织是否作过口头发言, 谈及其活动范围内的哪些问题?
3. 贵组织每次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组成情况。
4. 贵组织是否参加了海管局的讲习班和宣传研讨会, 或是否赞助和(或)与海管局共同主办了讲习班?
5. 贵组织是否向海管局提供了预算外捐助或实物捐助, 用于支持海管局的任务和工作及其战略目标的执行?
6. 贵组织是否参加了海管局发起的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
7. 贵组织是否为支持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海管局的举措(例如秘书长奖、海管局自愿承诺)作出贡献?
8. 简述贵组织如何向其组织成员及其他人员传播有关海管局工作信息并促进海管局的工作。贵组织是否有举办过关于海管局活动的会外活动? 贵组织是否在其他论坛中提及海管局的工作?
9. 请说明贵组织如何在海管局闭会期间随时了解海管局的活动(例如通讯、社交媒体)。

附件三

海管局大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 准则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铭记其议事规则² 第 82 条，

审议了精简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和审查流程以及为海管局大会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提供便利的必要性，

1.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2. 决定可不时审查该准则；
3. 决定在海管局下届会议上审查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依照议事规则第 82 条 1(e)款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观察员情况；
4.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发给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² ISBA/A/6。